新北市昌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收退費辦法

公告日期:110年12月29日

第一條　本園收退費辦法依據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標準&依據教育部修訂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 年至 113 年)」修正核定本相關配合事項，請查照。

(一)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9 日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3463 號函辦理。

(二) 為落實「全齡照顧政策幼兒(0-6 歲)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自本(110)年 8 月起，育兒津貼、托育補助各調高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，2-6 歲幼兒就讀非營利幼兒園，每月家長繳交費用均調降 1,000 元。

學費採每學期全期繳交方式辦理:

(一) 學費包含教保、餐點及工作材料等費用；幼兒平安保險、餐袋、餐碗、圍兜等代收代付項目另定之。

(二) 108學年度全國開始全面執行「少子化補助政策」，將家長繳費統一固定費用，原先每個幼兒園成本中家長負擔的七成款與固定費用間的差額，統一由政府補貼幼兒園，減輕家長負擔。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，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；其收費，應以辦理年限之總營運成本，除以辦理年限之月份數，再除以行政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，計算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 。

收費標準【以下收費依教育局核定 110.08.01 起實施】

幼兒身分別	每月月費	全期費用(以六個月計收)
一般家庭子女	每月/2500 元	六個月/15000 元
第二胎本人	每月/1500 元	六個月/9000 元
第三名以上子女(第三胎本人)	免繳費用	六個月/0 元免繳費用
低收入、中低收入家庭子女	免繳費用	六個月/0 元免繳費用
原住民	每月/2500 元	六個月/15000 元 (免收團體保險費)

第二條　本園依「新北市學生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:

幼兒平安保險，保險費依每學年度新北市政府公告招標金額辦理。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費用，由政府補助。

第三條　本園收托時間依據新北市政府契約規定：

(一) 全日托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00 至下午17：00 。

(二) 課後留園：下午17：00始為課後留園時間，本園課後留園時間為17：00-19：00。課後留園費用: 次/90元。

第四條　本園依與新北市政府簽訂之契約規定，收取延後托育費用，收費為每小時60元，以半小時為單位進行收費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。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
17:00~17:30	彈性接送時段，不計算延托費用
17:30開始起算~18:00	30元
18:00 ~18:30	60元
18:30 ~19:00	90元

※超過19:00後接送，以半小時為單位進行收費，不足半小時以半小時計費。

第五條　本園請假退費方式如下：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或停課期間之每日午餐點心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：

（一）事先請假且請假日數（含假日）連續達七日以上。

（二）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（含假日）連續達七日以上

（三）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（含例假日）連續達七日以上，但須補課之彈性放假日，不予退費。

（四）園所公告之休假日(如校園期末停托日)，不得與個人請假合併計算。

※符合以上請假退費者，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，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之比率，再乘以百分之三十退費。

第七條 本園離園退費方式如下：

非營利幼兒園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，離園者，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，按比例覈實退費。

第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全年服務日:

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

辦理。但為進行環境整理、清潔消毒及課程討論等，每學期開學前，得停止服務五日，並列入年度行事曆。

第九條 其他項目之收費:

（如：代購運動服、制服、圍兜、書包及餐具之費用，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租賃車輛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）視家長個別需求，不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配合政策法令，收退費辦法若有修訂則於官方網頁另行公告

新北市昌平非營利幼兒園(委託財團法人三之三生命教育基金會辦理)

本收退費辦法於110年12月29日官網公告